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B1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C1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相 對 人 C1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B1之父不詳，母親因長期吸毒入監服刑，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C1即兒童B1之外祖母為其監護人。但兒童B1長期有偷取物品等負向行為，致C1無力管教兒童B1，對於兒童B1之情緒已臨崩潰極限，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將兒童B1帶至警局揚言若未安置兒童B1，其會將兒童B1帶往公園棄養，寧受刑責也會將兒童B1打死等言論，評估C1因教養議題對於兒童B1具極大負面情緒，恐不利兒童B1之身心發展及有人身安全顧慮，且家中亦無其他親屬提供兒童B1之照顧與安全維護，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遂自114年4月29日起依職權緊急安置兒童B1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1月1日。而相對人C1至今仍無意願且拒絕與兒童B1會面互動，考量兒童B1年幼且身心狀況及行為議題須持續醫療、諮商輔導協助改善，缺乏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

01 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與保護，為維護兒童B1安全
02 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兒童B1之照顧及保護，
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
04 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1月2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延長安置兒
05 童B1。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7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8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1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2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14 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
15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6 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17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
1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
20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2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7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
23 家事法院委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
24 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全國社福津貼給付
25 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為證，堪信為真實。而相對人C1對於聲
26 請人延長安置B1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7 稽。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兒童B1之生父不詳，
28 生母經停止對B1之親權，現已入監服刑，而現任法定代理人
29 即相對人C1對於兒童B1抱有負向觀感，亦無意願負擔兒童B1
30 之養育、照顧責任，又兒童B1尚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經
31 多次聯絡兒童B1之外祖母與之見面，皆明確表達無意願進行

01 會面交往亦無接回兒童B1之計畫，目前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資
02 源可提供照顧協助，認兒童B1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
03 情事，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兒童B1，是本件聲請
04 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 培 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張金蘭